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20〕17号

武定爱博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武定爱博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武定县狮山镇园河路12-14号。建设规模：项目租用武定县狮山镇当地居民自建楼，租用后对建筑内部进行装修后进行科室布设；项目共1幢建筑楼（8层），占地面积为600m²，建筑面积为4600m²，项目设置床位70张，门诊量约1825人次/年，住院人数500人次/年。

武定爱博医院建设项目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53万元，占总投资的3.45%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故，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

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重新审核。

四、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对策措施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须进行分捡，涉及危险医疗废物必须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送有处理资质的危险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理。一般性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认真搞好项目区内、外生态环境规划和建设。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通过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武定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六、使用辐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建议。本项目不涉及 IV、V 类辐射源和 I、II、III 类射线装置设备安装和使用。今后若涉及安装使用辐射源和射线装置的项目，须重新申报环评报告并报有审批权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七、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八、项目建成投运前按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九、按国家发布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报告表》

明确的监测内容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十、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察管理由武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电话：0878-8878226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

2020年9月10日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爱博医院2份，云南江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份，武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份。

